

2017年部门“三公”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

部门预算09表

编报单位：上海市嘉定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

单位:万元（保留两位小数）

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数						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	
合计	因公出国(境)费	公务接待费	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				
			小计	购置费	运行费		
3.30		0.50	2.80		2.80		

2017年嘉定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“三公”经费和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嘉定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.3万元，包括使用区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比2016年预算增加0.5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.8万元，公务接待费预算0.5万元。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0万元。

公务接待费预算0.5万元，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、国家重大政策调研、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、交通费、伙食费等支出。比2016年预算增加0.5万元，主要是因为2016年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公务接待经费安排在区残联机关列支，2017年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对公务接待费单独预算。公务接待费用于接待中残联、市残联来会指导和区残联学习交流的公务接待费用。2017年预计接待5批次，60人次。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2.8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2.8万元），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，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、公务文件交换、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与上年度预算持平，截止2016年12月底我会共有公务车辆1辆。

二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

嘉定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2017年度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。